

跨越三省的反诈追击

通讯员 姚臻 本报记者 李煜

4月30日,记者从商洛市镇安县公安局了解到该局成功破获一起新型“线上诈骗+线下取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摧毁涉及多省市的犯罪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追回涉案资金19.6万元,带破全国多地案件涉案金额逾750万元。该案是采用“虚拟币投资+上门取现”复合模式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024年10月18日,镇安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辖区银行预警,称居民刘某某存在大额异常取现行为,疑似遭遇电信诈骗。了解情况后,警方立即启动“警银联动”机制,刑警大队与永乐派出所成立联合专案组展开侦查。反诈民辅警通过数据研判锁定受害人后,遭遇当事人强烈抵触。办案民辅警上门开展针对性反诈宣传,最终突破当事人心理防线。

据当事人刘某某陈述,其在网上认识一名自称是“军官”的男子后,该男子每天对其

嘘寒问暖、关怀备至。直到有一天,男子表示有一项稳赚不赔的投资,想要带刘某某一起挣钱。出于信任,刘某某分三次将90万元现金交付自称“虚拟币交易商”的取现人员。案发当日,刘某某正准备再次支付19.6万元时被警方及时拦截。专案组迅速布控,在永乐街道将前来取现的刘某甲、刘某乙、余某等3名“车手”当场抓获,现场查扣涉案车辆1台、作案手机5部及全部待转移现金。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拒不供述犯罪行为,专案组民辅警奔赴河南、湖北、安徽等地调取大量证据。在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最终将真实情况如实供述,目前查明该团伙在河南省郑州市、南阳市、开封市,湖北省十堰市、宜昌市等地收取被诈骗的现金。

随着案件深挖,专案组发现该团伙采用两种隐蔽洗钱模式,除受害人直接交付现金的“直流”模式外,还存在利用其他受害人作

为资金“桥梁”的复杂洗钱链条。在湖北省襄阳市警方的协助下,今年3月底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落网。经查,该犯罪网络涉及河南、湖北等多地,涉案资金流水达750余万元,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刑事拘留。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深挖扩线中,相关资金溯源工作有序推进。

据办案民警介绍,此类新型犯罪融合线上话术诈骗与线下现金交割,形成“虚拟币洗钱闭环”,诈骗分子先通过社交平台伪装成功人士获取信任,继而以“虚拟币超额收益”为诱饵,诱骗受害人银行取现,由伪装成“币商”的“车手”当面收取现金,最终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完成赃款转移。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案件中还存在受害人被迫成为“洗钱桥接点”现象,即受害人A向受害人B账户转账,B取现后转交“车手”,此类“过桥”行为将使参与者面临法律追责。

周至警方紧急按下“止损键”

本报讯(记者 董永军 通讯员 丁鹏)近日,周至县公安局广济派出所快速反应、上门劝阻,成功阻止一起电信网络诈骗,及时帮助群众按下了“止损键”。

4月15日,广济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梁女士报警,称其轻信“抖音客服”,下载了指定软件,微信钱包里的1万余元可能被骗。接警后,广济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出警,并多次尝试电话联系梁女士,发现无人接听。民警遂发动村干部和梁女士家属寻找。经多方努力,民警终于在一村民家中找到梁女士,发现其手机正被远程操作。民警立即将手机强制重启,后对微信申请冻结,并卸载远程控制软件。在确认风险解除后,民警又将微信解冻,成功保住了梁女士微信钱包里的1万余元。随后,民警协助梁女士将微信余额全部转移至其名下银行卡,并为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来电预警功能。此外,民警还结合真实案例,向梁女士详细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各种手段,避免其再次受骗。

据了解,此前梁女士接到境外陌生号码来电,对方自称是“抖音客服”,称梁女士开通了“抖音直播”功能,如不取消,每个月将自动扣除高额费用,想要关闭该功能就需要按照“客服”的提示进行操作。因担心扣款,梁女士答应配合“客服”关闭直播功能,随后便在“客服”的指引下下载了非法软件,直至发现手机无法操作,疑似被人远程操作时,这才报警求助。

柞水破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勇 记者 李煜)4月15日,商洛市柞水县公安局破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在西安市抓获犯罪嫌疑人童某,为受害人汪某追回损失1.7万元。

经查,童某现年28岁,陕西铜川人,无固定职业。2024年10月份,童某在刷视频过程中被一条“兼职”广告吸引,随即与对方取得联系,对方则要求童某到某城中村村口领取一张银行卡,并到银行取现1.7万元,扣除300元费用后存入另外的指定账户。为得到300元钱财,作为成年人的童某在明知他人可能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按对方指示,到村口接收银行卡取现1.7万元,并在扣取300元费用后存入对方指定的账户。

经了解,童某领取的银行卡为榆林男子雷某非法出售(雷某因涉嫌帮信罪早前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措施),卡中的1.7万元实为受害人汪某的被骗资金。童某的行为为上游诈骗犯罪提供了帮助,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到案后,童某认识到自身错误,自愿退赔汪某1.7万元。

米脂查处一起职务侵占漏罪案

本报讯(张震 通讯员 王彬)米脂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持续保持对经济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创新推行“一案多查、全链深挖”工作机制。4月16日,经侦大队民警在对一起已结职务侵占案件开展“回头看”工作时,凭借敏锐的侦查嗅觉和专业素养,成功挖出了6名涉案人员的职务侵占漏罪线索。

经深入侦查,犯罪嫌疑人燕某某、刘某某是某加气站加气员,二人利用职务之便,私自篡改加气机参数,通过“加气不记账”的方式盗取企业天然气资源。同时,他们与货车司机赵某某等6人合谋,以低于市场价30%至50%的价格向赵某某等6人出售天然气。交易完成后,司机通过微信转账、红包等方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燕某某、刘某某,形成严密的利益输送链条。经查实,燕某某非法获利23万余元,刘某某非法获利9万余元,赵某某等6名司机分别获利1.4万余元至6万余元不等。

目前,涉案6名司机已被米脂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合阳抓获一“拉车门”盗窃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张博)近日,合阳县公安局同家派出所经过缜密侦查与部署,成功抓获以“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嫌疑人张某,破获现发案件1起,带破11起积案,现场扣押赃款1万余元。

4月2日凌晨1时许,同家庄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停放在路边的车辆被人拉开车门,车内财物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侦查,通过现场勘查、调取周边监控视频,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并成功在其藏匿地点将其抓获。经审讯,张某对自己以“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张某交代,自今年以来,其多次在深夜作案,选择未锁车门的车辆实施盗窃。目前,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华阴公安成功规劝一逃犯自首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张亮)4月17日,华阴市公安局西岳派出所成功规劝一名网上逃犯投案自首。

近日,西岳派出所民警在入户走访工作中发现,陈某某因涉嫌诈骗被广西灵山县警方列为网上逃犯。获悉线索后,民警迅速展开行动,一边对陈某某可能出现的场所进行摸排,并积极与其家属取得联系,反复做其家属的思想工作,耐心讲解法律知识及相关政策,通过劝说家属引导陈某某消除抵触心理,及时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最终,在民警和家属的规劝下,4月17日,陈某某主动到华阴市公安局西岳派出所投案自首。

目前,陈某某已被华阴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相关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

宝鸡金台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近日,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卧龙寺派出所成功侦破系列技术开锁入室盗窃案。

4月2日凌晨3时许,卧龙寺辖区发生多起商铺被盜案。接警后,卧龙寺派出所迅速抽调精干警力进行侦办。经现场勘查和分析研判,民警发现多起案件作案手段均为运用技术开锁手段潜入沿街商铺,盗走大量现金

及贵重物品,并初步判定系列案件为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遂实施并案侦查。然而,案发现场周边监控设备老旧,犯罪嫌疑人具备较强的反侦查意识,全程佩戴口罩、帽子刻意避开监控,案件侦办一度陷入困境。

为尽快破案,办案民警进行深度分析与精准比对,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郭某某。4月8日,经过连续蹲守,办案民警在市区某出租

屋内将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成功抓获。

到案后,面对民警的讯问,郭某某心存侥幸,百般抵赖。办案民警凭借丰富的经验与审讯技巧,逐步攻破其心理防线。最终,郭某某如实供述了通过技术开锁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连日来,办案民警乘胜追击、循线追踪、深挖彻查,相继串并渭滨、高新等地案件12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惯犯“重操旧业”再获刑

李成龙 通讯员 吴婷

近日,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结一起盗窃案件。被告人寇某17年间先后6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再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2024年10月,寇某从咸阳市来到铜川市耀州区,骑共享单车行至被害人李某家门口时,发现李某家门未锁,遂潜入李某家中,在窃取金手镯、金戒指、金手链等物品后逃离现场。后寇某通过网上搜索寻找买家,将所盗物品变卖,获利38000元。

另查明,被告人寇某于2007年9月、2009年8月、2011年3月、2013年5月、2018年3月、2020年1月分别因犯盗窃罪、危险驾驶罪先后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有期徒刑十个月;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六千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寇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鉴于寇某具有坦白情

节,且认罪认罚,对其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寇某积极退赔被害人部分损失,可酌定从轻处罚。同时,寇某犯有多次前科,应酌定从重处罚。被告人寇某因犯危险驾驶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该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根据被告人寇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反套路”出击让洗钱骗局现形

张震 通讯员 魏洋

4月21日,在榆林市反诈中心、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支持及榆阳区公安局配合下,府谷县公安局多警种协同作战,循线追踪,捣毁一取现洗钱犯罪团伙,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破获7起案件,涉案金额39.8万元。

4月18日,府谷县公安局反诈民警发现辖区群众王先生正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拟以“线下投送现金”的方式向诈骗分子支付9.8万元。反诈中心立即启动警银联动机制,发布紧急预警全城寻人。最终,在多方协作下,刑侦民警及时找到了王先生,成功拦截全部被骗资金。经查,王先生陷入刷单返利骗局,起初小额刷单获利30元,后被“50%高额回报”诱惑加大投入。当需要支付9.8万元订单时,诈骗分子以“线上支付受限”为由,要求王先生线下打包现金送往

指定地点。

府谷县公安局刑侦民警拦截被骗资金后,并未立即收网,而是制订实施“反套路”计划,经侦查,成功锁定目标嫌疑人踪迹。4月19日至21日,警方在榆阳区相继抓获2名负责线下取现的“取手”(专门负责将诈骗所得现金取出的人员)和2名“U商”(帮助诈骗分子将现金转换为虚拟币,以实现资金洗白的不法人员),查获作案手机9部、手机卡6张、银行卡22张及无人机1台。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孙某某3月份在短视频平台点击“高薪招募”广告后,被承诺无门槛丰厚报酬,便伙同发小侯某某参与其中。二人按指示通过“纸飞机”APP(一款常用于加密通讯的境外社交软件,因具有匿名性等特点,常被犯罪分子用于策划、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接单,在多地踩点,利用无人机

盯梢,诱导受害人将现金放置在偏远无监控区域后取走,再交给“U商”。3月23日至4月18日,他们共承接7起取现业务,涉案39.8万元,非法获利1400元。

此外,民警深挖黑色产业链,揪出了通过虚拟币洗钱的高某、曹某某2名“U商”。在市反诈中心支持下,摸清犯罪团伙架构后,于4月20日将二人抓获。经审,二人明知资金为诈骗所得,仍通过兑换泰达币(USDT,一种与法定货币挂钩的虚拟货币,在一些非法交易中,常被用于转移资金,逃避监管和追踪)转入境外账户的方式洗钱,共作案4次,获利1.27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某、侯某某、高某、曹某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府谷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